

研商家具類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會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年9月22日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列檢前後管理法規說明
- 三、檢驗標準、範圍及實施日期
- 四、檢驗項目
- 五、檢驗方式
- 六、作業規定草案訂定重點
- 七、中文標示樣張範例
- 八、相關規費
-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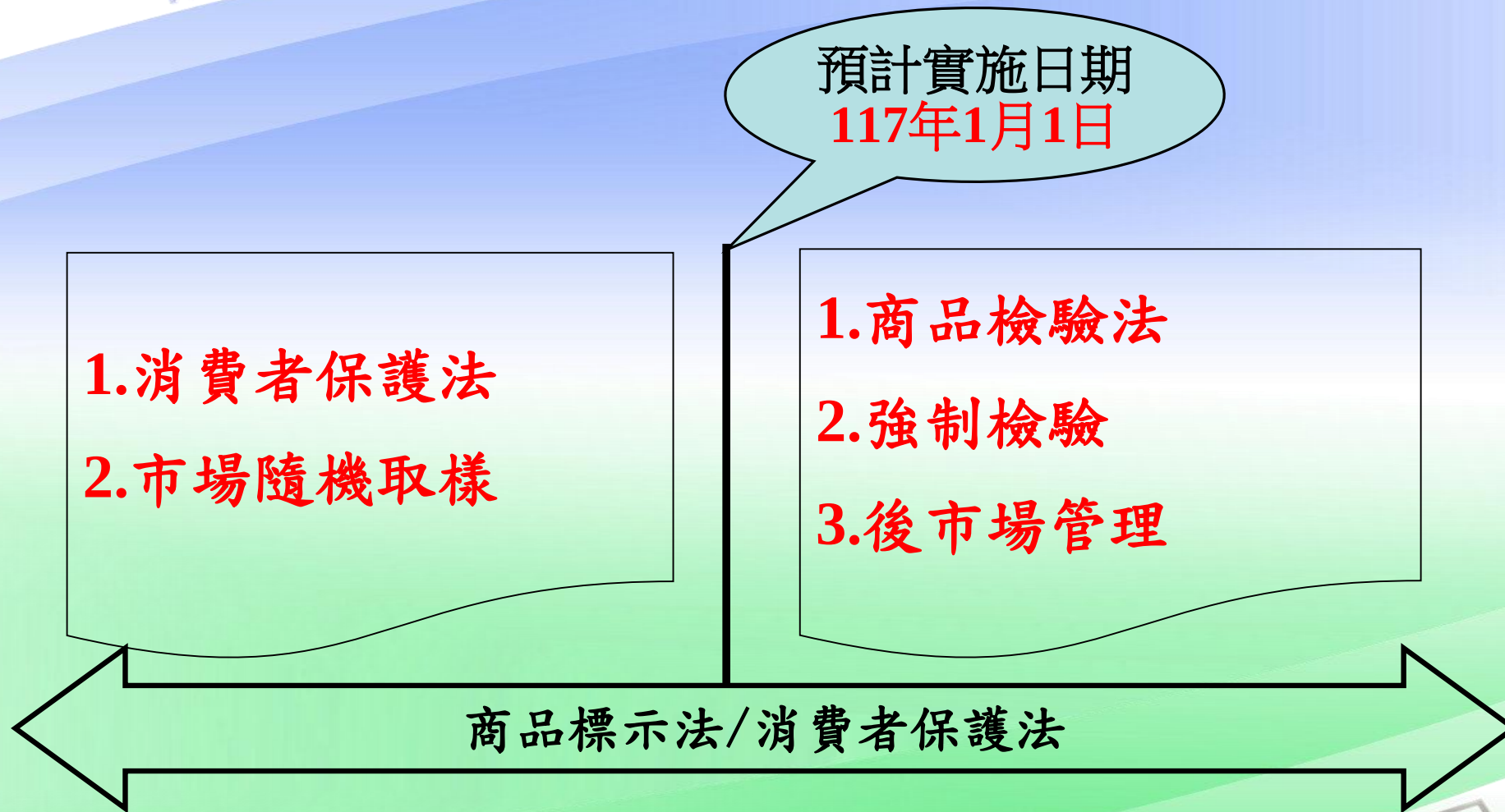
註：簡報內容係將規劃公告之檢驗規定及作業規定進行摘述，相關規範文字仍依本局正式公告為主。

一、前言

- (一)為確保市售家具品質，本局經辦理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結果「甲醛釋出量」不合率高達70%以上，又蒐集國外管理資料，獲悉美國、加拿大等已就家具類商品之甲醛釋出量進行強制性後市場管理或源頭(板材)控管模式，爰規劃將「木製組合家具」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對該類商品進行把關。
- (二)考量家具類商品種類繁雜[材質含木製、金屬、塑膠、竹材塑合材或皮革等等，樣態含組合型、系統櫃及辦公室家具(OA)等等]，將參考各界意見逐步規劃其他類型家具商品列檢程序。



二、列檢前後管理法規說明



三、檢驗標準、範圍及實施日期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木製組合家具 ¹	CNS 11677「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工廠檢查模式)	94034090008 94035090005 94036090003	C02

預計實施強制檢驗日期：117年1月1日

註¹：限檢驗供室內用並採木質材料製作之多件組件，讓使用者能自行組裝，
且**每組全表面積達1,800 cm²以上**者。固定於建築物或牆壁、懸吊式、
原木、非組合式之家具及未經任何塗裝者除外。

※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完整內容，詳見簡報第22-23頁

四、檢驗項目(1/2)

Ⓢ 甲醛釋出量

➤依CNS 11677試驗後，甲醛釋出量平均值為0.5 mg/L以下，
甲醛釋出量最大值為0.7 mg/L 以下(F2等級)。

Ⓢ 中文標示(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

- (1)產品名稱。
- (2)甲醛釋出量(F2)。
- (3)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4)製造日期或批號。

提醒：商品若流通進入市場時，其標示亦須符合「商品標示法」 標示內容規定。

四、檢驗項目(2/2)

④ 「商品檢驗法」規定之標示：

- 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



TXXXXXX或
RXXXXXX



或



TXXXXXX或
RXXXXXX



1. 「T」或「R」為商品檢驗標識字軌，「XXXXXX」為本局核發之指定代碼，每一報驗義務人僅有一代碼，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TXXXXXX(或RXXXXXX)。
2. 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指定代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四、檢驗項目-中文標示樣張

商品/檢驗法標示內容

於商品本體或外包裝上，標示檢驗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 1、品名：木製組合家具
- 2、甲醛釋出量：F2
- 3、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AAA公司
- 4、製造日期或批號：115年9月22日
- 6、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BBB
- 7、商品檢驗標識



TXXXXX或
RXXXXX



或



TXXXXX或
RXXXXX



商品標示法標示內容

(左述內容已含蓋者，得不重複標示)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
- 二、國內廠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 (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
 - (二)進口之商品：進口商或分裝商，並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 三、原產地
- 四、主要成分或材料。
- 五、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
- 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檢驗方式(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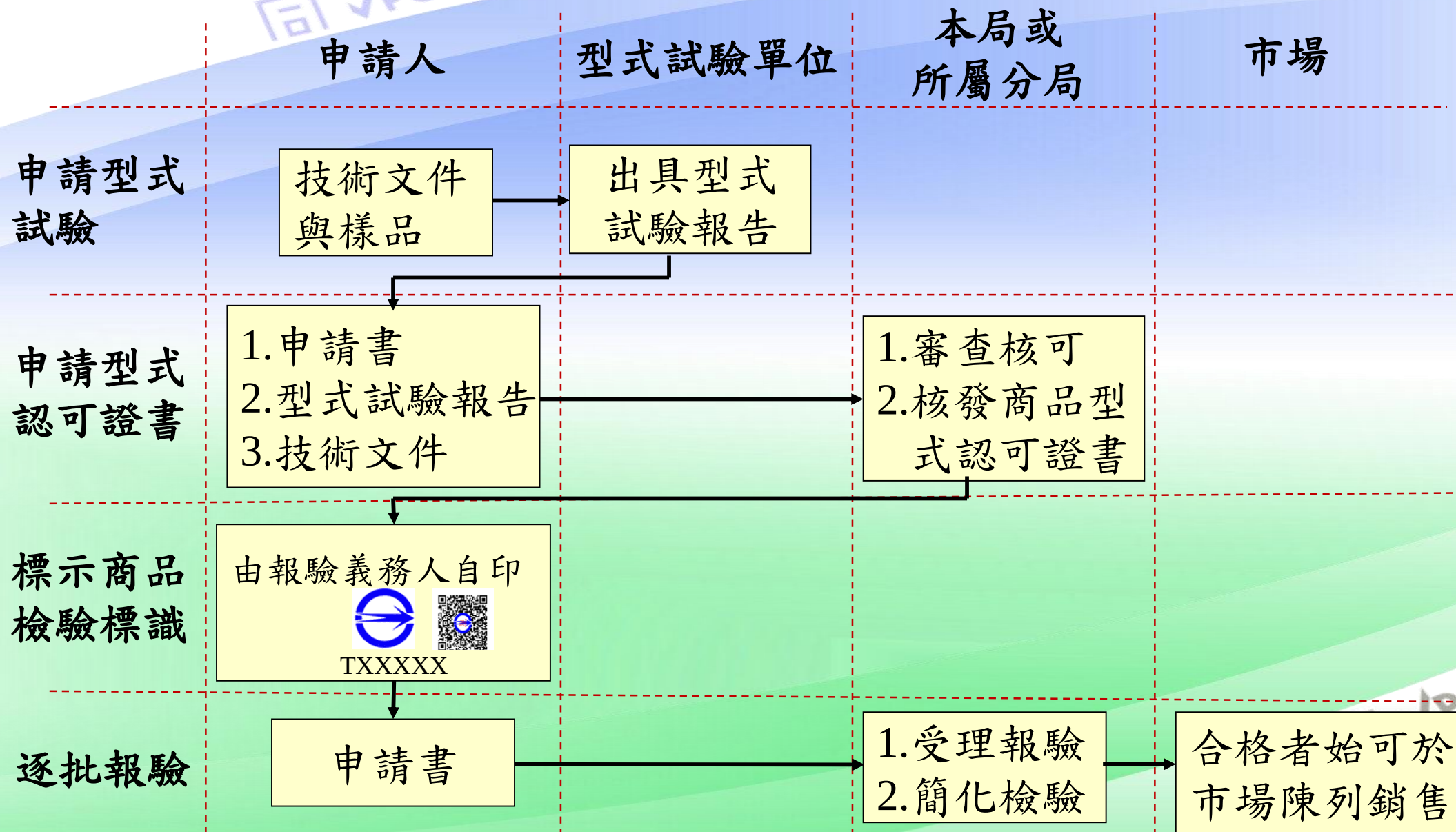
- 木製組合家具檢驗方式：

- 一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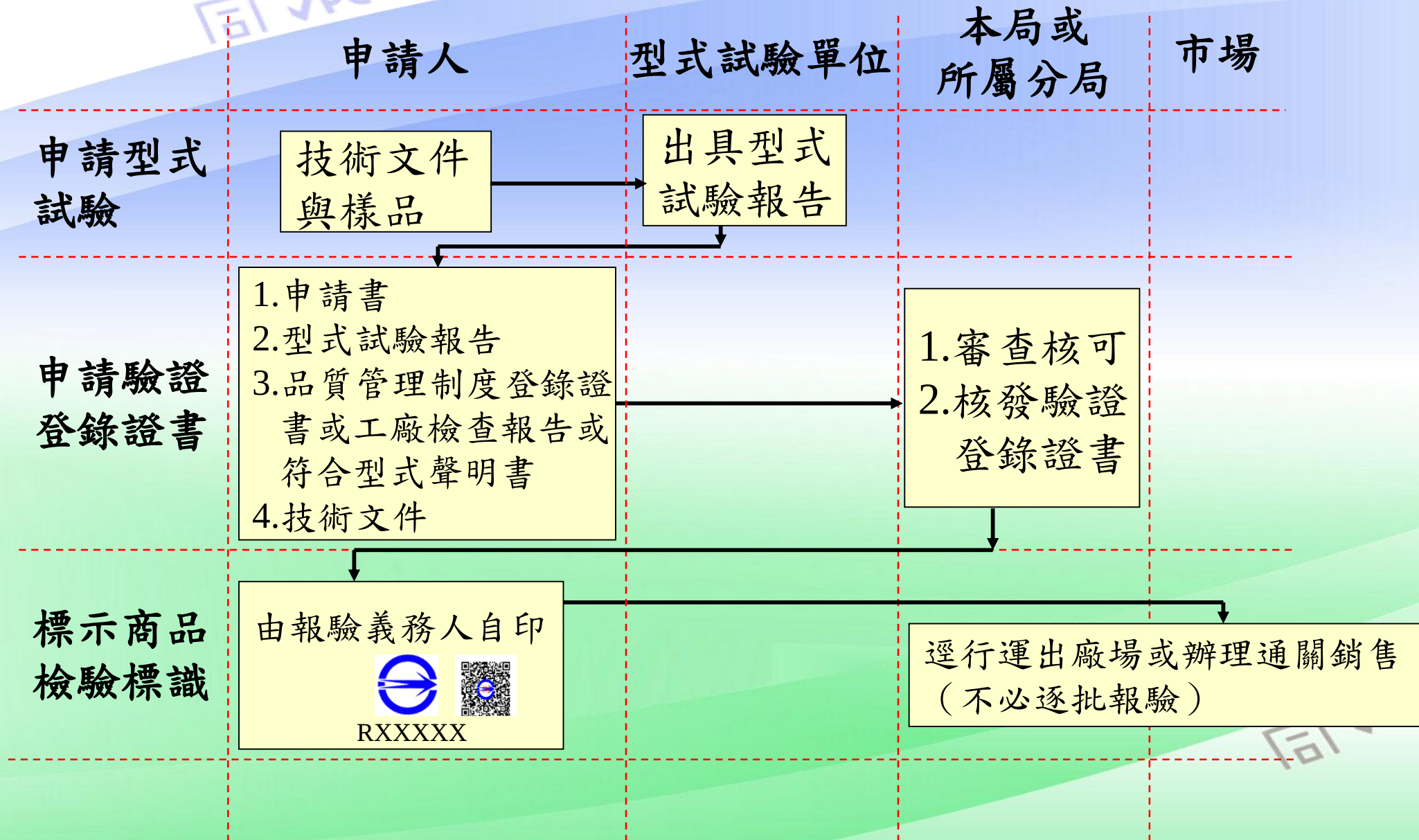
- 一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雙軌併行

五、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申辦流程(2/4)



五、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申辦流程(3/4)



五、檢驗方式-申辦流程相關規定(4/4)

	受理地點	審查期限	費用
型式試驗報告	✓ 本局 ✓ 本局基隆分局 ✓ 本局臺中分局 ✓ 本局高雄分局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商品型式認可/ 驗證登錄證書	✓ 本局 ✓ 本局所屬分局	✓ 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 ✓ 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逐批檢驗(報驗)	◆ <u>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u> 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u>輸入或委託輸入者：</u> 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六、作業規定草案訂定重點(1/4)

型式認定原則

同型式：指同一製造廠生產者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1種主要木質材料**(如合板)為主型式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主要木質材料**(如粒片板)為系列型式

型式試驗單位

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 1.型式分類表
- 2.中文標示樣張
- 3.使用說明書
- 4.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含木質材料及照片)等
- 5.樣品：至少1件

型式試驗之試驗原則

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均依前述檢驗標準及項目執行檢驗

※作業規定(草案)完整內容，詳見簡報第24-29頁

六、作業規定草案訂定重點(2/4)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
-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5%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系列型式時，由檢驗機關任抽取其中一系列型式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以簡化檢驗程序，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3.經取樣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型式商品需經連續3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5%機率實施取樣檢驗之簡化程序。
- 4.取樣檢驗項目：依簡報第5-6頁項目執行檢驗。
- 5.取樣樣品數量：成品1件。
- 6.檢驗單位：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
- 7.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

六、作業規定草案訂定重點(3/4)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申請程序

◆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申請人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

- 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1次。

六、作業規定草案訂定重點(4/4)

商品檢驗標識

- 1.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之圖式、字軌(「T」或「R」)、指定代碼及二維條碼。
- 2.前述指定代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 3.前述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指定代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TXXXXXX或
RXXXXXX



或



TXXXXXX或
RXXXXXX



七、型式分類表填寫範例

商品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申請人：○○公司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 中文標示樣張。

聯絡人：○○○

☐ 使用說明書。

聯絡電話：(○○) ○○○○-○○○○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含木質材料及照片)等。

聯絡地址：○○市 ○○區 ○○路 ○○號

☐ 樣品：至少1件。

電子郵件或傳真：○○○@○○○.com

一、型式分類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94034090008

(二)中文名稱：木製組合家具

(三)英文名稱：Wooden knock-down furniture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CNS 11677

(五)製造廠：AAA 公司

(六)甲醛釋出量標示符號：F2

(七)主型式：主要木質材料1

(八)系列型式：主要木質材料2



八、相關規費(1/2)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規費(NT\$)：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型式認可審查費：

◆ 主型式：3,500元。

◆ 系列型式：2,000元（系列收費以申請件數計）。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CIF(進口)或出廠未稅價格(國內出廠)的2.5‰，每批最低費額為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10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臨場費（派員取樣檢核等）：每人每次500元。

八、相關規費(2/2)

◎ 驗證登錄規費(NT\$)：

- 型式試驗費：依試驗室收費標準。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5,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九、後市場管理及相關罰則

- 本局每年度規劃「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處分及輔導業者改善。

項次	不符合規定情形	法規條號	罰鍰
1	品質不符合者	第63條之1	違反命令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罰鍰。
2	違反標示或商品檢驗標識者	第59條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3	逃檢者	第60條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總局檢驗行政組：化工商品科 黃科長 02-23431700分機1280、
方技士 02-23431700分機1285

- 型式試驗及技術文件：

- 總局檢驗技術組：化性技術科 宋科長 02-23431700分機3720
- 基隆分局：化工產品科 楊科長 02-24274557分機 2300
- 臺中分局：化工產品科 簡科長 04-22612161分機 631
- 高雄分局：化工產品科 林科長 07-2511151分機 741
- 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國家標準查詢：總局標準組 民生標準科 02-23431700分機234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補充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其他檢驗規定：

- 一、預計實施強制檢驗日期：**117年1月1日**。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補充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續)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六、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七、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型式認定原則：

- 同型式：指同一製造廠生產者。
-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任選1種主要木質材料(如合板)為主型式。
-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主要木質材料(如粒片板)為系列型式。

◎ 檢驗標準及項目：

- 依據**CNS 11677「家具-表面材料有害物質之安全要求及試驗法」**檢驗「**甲醛釋放量**」及查核**中文標示**。
- 中文標示內容如下，並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
 - 1.產品名稱。
 - 2.甲醛釋放量(F2)。
 - 3.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4.製造日期。
- 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查核**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商品檢驗標識**等標示。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 **型式試驗單位：**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 **申請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樣品：**
 1. 型式分類表。
 2. 中文標示樣張。
 3. 使用說明書。
 4.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含木質材料及照片)等。
 5. 樣品：至少1件。
- ◎ **型式試驗之試驗原則：**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均依前述檢驗標準及項目執行檢驗。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 申請人應先依前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型式認可證書。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申請前2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1個主型式或1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 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之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有經廢止或減列木製組合家具商品檢驗認可等情事者，得向其他型式試驗單位辦理型式試驗。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逐批檢驗查驗方式：

-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 檢驗機關得另依前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 取樣檢驗項目：依簡報第5-6頁執行檢驗。
- 取樣樣品數量：成品1件。
- 檢驗單位：本局、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或高雄分局。
- 逐批檢驗檢驗期限為樣品送達檢驗單位之次日起7個工作天。
- ◎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檢驗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驗證登錄規定：

- 申請人應先依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依據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以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2年內，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惟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1個主型式或1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3年，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補充作業規定(草案)

◎ 商品檢驗標識：

- 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
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範圖：



TXXXXX 或
RXXXXX



或



TXXXXX 或
RXXXXX



- 指定代碼(不含二維條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 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系統，輸入指定代碼(不含二維條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